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科技”、“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天润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发行普通股1,836.1255万股（不含超额配售权），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为8.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7,808,102.75元，实际收到转入认购资金为138,403,870.52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6月2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希会验字（2022）0024号《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经公司与主承销商确认，截至2022年6月20日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275.4188万股，与本次初始发行时超额配售股数相同，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



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5月31日，公司联同保荐机构开源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空间信息智能化生产与服务体系建设、三维空间信息智慧化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应满足以下条件：

- 1、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正常进行；
- 3、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12月。

本次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

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待提交公司2023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润科技本次拟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天润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姝

张 姝

刘俊

刘 俊

